

进一步检查水库防汛责任制落实、应急预案编制、度汛方案编制及审核备案，汛期安全巡查等防汛岗位责任制的落实情况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安全度汛方案、防汛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；重要江河防汛责任人落实、河道工程建设防汛应急预案、及时清理乱占河道、非法采砂及影响行洪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；防汛物资队伍建设和水毁应急修复；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度汛方案的审核备案，山洪灾害的防御等工作落实情况。

二、全面做好自查工作

各县（市）水务局要高度重视汛期水利设施防洪度汛安全检查自查工作，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，7月15日前对辖区内水利设施进行全覆盖自查检查，重点对水库（含坝塘以上蓄水工程）、山洪灾害防御、江河防洪工程、在建水利工程进行全面检查，不留死角，对检查存在的安全隐患逐一造册，做好检查记录，问题清单，锁定风险，提出处理意见，落实整改措施。

三、防汛抽查检查

州水利局将分三个组于近期对全州2016年水利工程设施防汛抽查检查工作，分组情况如下：

第一组组长为杨明德副局长，负责检查景洪市，成员由建设管理科、州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、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人员组成；

第二组组长为刘敦华副局长，负责检查勐海县，成员由农村

水利科、水资源科、水政监察支队人员组成；

第三组组长为岩庄香副局长，负责检查勐腊县，成员由防汛抗旱科、水土保持科、州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站人员组成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1、各县（市）水务局将自查报告及安全生产检查表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报州水利局防汛抗旱科。

2、州水利局各检查组将各组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形成书面材料（附现场抽查检查记录表）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交州防汛抗旱科，形成意见反馈县（市）。

西双版纳州水利局

2016 年 6 月 28 日

抄送：局领导，防汛抗旱科，办公室存档。

西双版纳州水利局办公室

2016年6月28日印发
